附件2：

常州工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

学生外出写生、专业考察安全教育协议书

艺术与设计学院学院各专业的外出写生、专业考察课程，是依据该专业教学计划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。为保证该课程的顺利实施，达到预期的教学目的，增强学生在校外写生、考察期间的法制意识和自我安全保护意识，特制定本协议：

一、整个外出写生、专业考察行程由系部安排，学院审核，带队教师和学生不得擅自改变路线，学生擅自离队单独行动者，其间一切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二、学生在外出实践写生、专业考察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带队老师的管理和指导，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，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，尊重当地民俗习惯，避免挑起任何纠纷。

三、学生在外出实践期间，在公共场所应遵守社会公德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；不得擅自单独活动，实践活动应以小组（5人以上）为单位一起行动；学生在写生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发生的意外事故，学院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学生应具有大学生良好的社会道德意识，不得破坏当地文物、建筑等景观。

五、外出实践严禁以下活动：玩水及游泳、无组织爬山、上网、赌博、酗酒以及进入任何娱乐场所，如有触犯国家法律的犯罪行为，均由肇事者本人承担责任。

六、因学生自己行为不慎引起火灾等事故均由肇事者本人承担责任。

七、外出实践期间，学生不得发生由任何原因引起的打架和斗殴，由此发生的任何后果均由当事人负责，遇到突发事件、纠纷及时报带队教师和110。

八、外出实践作息时间，严格按带队老师规定的执行。

九、学生要随身携带好自己的身份证、学生证，以保证住宿和坐车的方便。

学生如有违反以上任何协议条款而造成后果者，责任由学生自己承担，学院将报教务处，根据有关条例严肃处理。

以上协议书经学院与学生双方同意签名盖章方可有效。

班级 学号

常州工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（盖章） 学生签名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